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本會提供心想室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調查資料影本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礎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臨時報告案：

一、彙提 96 年 1 月份第一處處理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且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路科加油站登載降價促銷活動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所屬路科加油站現場及網站上對於降價促銷活動所為之廣告，就其油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4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補強。

二、有關楊雙懋君即馬鈴薯星球企業行被檢舉登載不實之馬鈴薯星球加盟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楊雙懋君即馬鈴薯星球企業行於網頁刊登招攬加盟廣告，就加盟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